

---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203 室  
电话:0411--85811600 传真:0411--85811222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

德恒DLZ2017041302号

致：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峰自动化”）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军、高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公布的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
- （四）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

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c>) 发布了《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27 号佳峰自动化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云峰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截至2017年4月7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

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郑 军

承办律师：\_\_\_\_\_

高 岩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